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3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職務異動為職員，致新職核定薪級低於原教師薪級時，可否保留原教師薪級提撥儲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辦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5月17日100儲基字第0236號函。
- 二、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依現行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時，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與公務人員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尚無保留原任教師薪級之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三科)

部長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許繼章